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布匹定型项目

建设单位：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布匹定型项目				
建设单位	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纯玉	联系人	郭亚东		
通讯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				
联系电话	15919152156	传真	—	邮政编码	52200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2 棉织造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9987.2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年05月		
地理坐标	北纬 23°37'41.21"，东经 116° 17'56.78"				

项目内容及规模：

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在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建设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布匹定型项目，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从事布匹的定型加工，将外购的布匹开幅、磨毛、定型得到产品。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计划年加工织布 6000 吨；二期计划年加工织布 140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的规定、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2018 年）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属于“报告表”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污染，

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1、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9987.26m²，建筑面积 3120m²，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主要为 3 条定型生产线，二期增多 7 条生产线，共 10 条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件 3）。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为磨毛定型加工
	办公室	/
	仓库	主要为物料堆放场所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农灌；生产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定型废气经静电+等离子净化工艺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生产废水主要为定型工序前预湿用水、喷淋用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经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主要原辅材料

表 1-3 主要医疗耗材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期	二期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布料	t/a	7000	+16000	/

2	棉用柔顺剂	kg/a	500	+1200	主要化学成分为 20%的改性有机 80%的水，浅黄色粘稠液体，用于理，优异的柔软、平滑、低黄变宜棉、涤、毛及混纺织物
二、燃料及动力					
1	总用电量		kw·h/年	1500000	由市政电网
2	总用水量		m ³ /年	1092	由市政管网
3	供热		/	/	由揭阳市佑和有限公司提供

(1) 棉用柔顺剂

柔顺剂是一类能改变纤维的静、动摩擦系数的化学物质。当改变静摩擦系数时，手感触摸有平滑感，易于在纤维或织物上移动；当改变动摩擦系数时，纤维与纤维之间的微细结构易于相互移动，也就是纤维或者织物易于变形。二者的综合感觉就是柔软。

3、主要设备

本项目医疗机械设备详见 1-4。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一期数量(台)	二期数量(台)
1	高温定型机	3	+7
2	精炼机	1	+3
3	开幅机	3	+7
4	包装机	3	+7
5	松布机	3	+7
6	磨毛机	3	+7
7	拉毛机	2	+4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运营 300 天，每人工作 8 小时，2 班制。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该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给水管道供给，主要是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720t/a。定型工序前预湿用水，定型废气喷淋用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日补充蒸发水量 1.2m³。详见以下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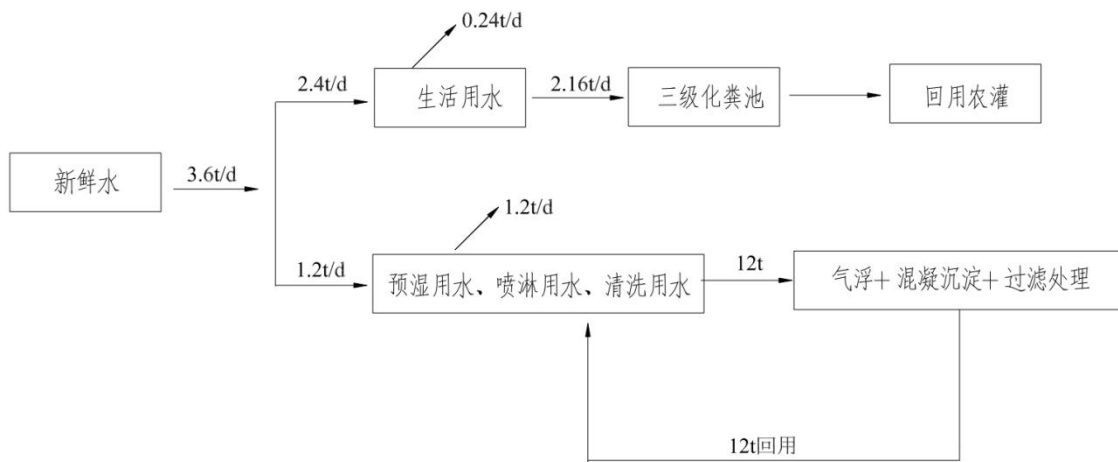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定型工序前预湿用水、定型废气喷淋用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由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的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8) 供热

由揭阳市佑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6、项目选址及四周情况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23°37'41.21"，东经 116° 17'56.78"。项目西侧为空地，东南北侧均为其他厂房。

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项目西侧为空地，东南北侧均为其他厂房。主要为附件厂房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和道路交通尾气、噪声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揭东区位于广东省东部，潮汕平原东北部，东接汕头市区和潮州市，西邻揭西县，南隔榕江与潮阳市、普宁市相望，南部中间为揭阳市区，北与丰顺县接壤。

新亨镇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西北部，是一个半山区镇。东北与梅州市丰顺县茶背镇、潮安县登塘镇交界；西北接玉湖镇，东连锡场镇、埔田镇，西南临揭阳产业园桂岭镇，南隔榕江北河与揭阳产业园月城镇相望。镇政府驻地硕联村，辖 1 个居委会和 13 个行政村共 39 个经联社，距县城 17 公里。

二、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

揭阳市主要为华夏陆台多轮回造区，地质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频繁。侏罗纪燕山期造山运动基本奠定了本地区现代地貌的轮廓。在地球史上距今最近的是“喜马拉雅山运动”，使本地区变为断裂隆起和平共处塌陷，产生了侵蚀剥削和堆积，北部上升，南部下降。以后的新构造运动继续抬高，使花岗岩逐步暴露地表，形成广阔的花岗岩山地、丘陵及台地。揭阳市地质年代最早是三叠系上统，继而侏罗系第四系。岩石主要有花岗石、砂页岩及第四系列化冲积砂砾层等组成。

揭东地质情况复杂，有山地、丘陵、盆地和平原 4 大类地貌。由北至南依次分布著山地、丘陵、盆地、平原等基本地貌类型，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低山高丘与谷地平原交错相间，分布不均，西北部和西南部多为丘陵、山地，西南部有峨嵋嶂山地和南阳山丘陵。中部、南部和东南部都是广阔肥沃的榕江冲积平原和滨海沉积平原。

三、气象条件

揭东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气候，北回归线斜穿揭东，四季常青，无严寒酷暑，年均气温 21.5 度，年均降雨量 1722.6 毫米。在气温最高的 7 月份，日平均气温 28℃ 左右，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酷热天数，极端高温 38.4 度，每年在 3 天以内。最冷月份为一月，平均温度 14.1 度，极端低温 2.1 度。夏长冬暖春来早。年日照时数在 2000 小时左右，平均每天约 6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46%，平均太阳辐射强度为 126 卡/平方厘米。

四、水文

揭阳市境内河网密布，有榕江、龙江、练江三大水系。其中榕江南北河环绕全境，境内溪港交织。榕江是潮汕的母亲河，全长 175km，流域面积为 4408km²，由南河和北河两条主要支流组成，南河长北河短，流经陆丰、揭西、丰顺、揭东、揭阳、普宁、潮洲、潮阳等县

市。

南河为主流，发源于陆丰县东部的凤凰山，全长 175km，年平均流量为 87.3m³/s，平均坡度为 0.493%。北河为榕江一级支流，发源于丰顺县猴子山南麓，有枫溪二级支流在曲溪下游汇入北河，年平均径流量为 29.6m³/s。

榕江南河与北河在揭阳市双溪嘴汇合，向东南流经牛田洋，最后汇入南海，径流量合计为 116.9m³/s，年平均最大径流量 154m³/s（1961 年）；最小径流量为 44.2m³/s（1956 年），榕江历史最高水位为 2.39m（1969 年 7 月）。榕江江面宽 200~800m，水深波平，是广东省少有深水河，3000~5000 吨级海轮可经汕头出海到达世界各港口城市，被誉为粤东“黄金水道”。江水受潮汐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潮差通常为 3m，历年最低潮位-1.66m。

五、自然资源

揭阳市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全市河流总长 1097.5 公里，年均径流量 62 亿立方米。水力理论蕴藏量 44.87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装机 16.22 万千瓦，约占理论蕴藏量的 36.2%。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锡、钨、铜、铁、金和甲长石、花岗石、稀土、瓷土等。全市现有森林蓄积量 325.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6.9%。植物种类 1130 多种，其中稀有植物 20 多种，如乌相、桧树等。珍稀动物 15 种，如巨蜥(五爪金龙)、大鲵(娃娃鱼)、穿山甲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域

截止至 2014 年初，揭东区辖龙尾镇、白塔镇、霖磐镇、桂岭镇、月城镇、玉湖镇、新亨镇、锡场镇、埔田镇、云路镇、玉窖镇等镇、曲溪街道和揭东经济开发区，下辖 227 个行政村。揭东区人民政府驻地曲溪街道，属揭阳市。2012 年 12 月 24 日，揭东撤县设区。将揭阳市榕城区的磐东街道划归揭东区管辖，以原揭东区（不含地都镇、砲台镇、登岗镇）和榕城区磐东街道的行政区域为揭东区的行政区域。将原揭东区地都镇、砲台镇、登岗镇划归榕城区管辖。2014 年揭东区总人口 115 万，汉族，居民主要有潮、客两众。揭东区海外侨胞有 60 多万人，是广东重点侨乡之一。

2、社会经济概况

（1）社会经济

2015 年以来，揭东区紧扣“争当全市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典范”的目标，通过实施科技创新，全力推动产业“登高”，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搞活商贸流通，做好外资引进和外贸出口，力促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各重点经济指标圆满完成。其中，“三个新增”任务均超过市下达任务，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 家，限额以上商业企业 17 家，重点服务业企业 4 家；完成外贸出口 9.5 亿美元，比增 32%；新批自营进出口企业 32 家；全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0%，完成“十二五”节能累计目标任务。

该区积极宣传国家、省、市、区对中小微企业的技改扶持政策，引导督促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技改项目进度。2015 年工业投资 85 亿元，落实 6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积极参与市设立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为中小微企业解决贷款难题；向上争取支持，积极组织揭东经济开发区、中德金属生态城及有关企业向国家、省申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转型升级、设备更新、政银企合作、生产服务业等财政资金支持。

对于外贸出口工作，该区不断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市、区级财政资金 267 万元，对 2014 年符合出口增量条件的 50 家企业兑现奖励；帮助一批外贸进出口企业向省争取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进口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科技兴贸和品牌建设、服务贸易发展、对外投资合作等各类稳增长、调结构专项支持。

（2）教育事业

揭东区有中小学校 296 所，在校学生 22.354 万人，揭东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毕业生升学率达 100%；初中净入学率达到 98.55%，年巩固率达到 98.42%；“三残”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年巩固率达到 98.28% 以上，普九事业各率均达到或超过省的指标要求。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迅猛，揭东区共有普通高中 12 所，在校学生 28.278 万人，每万人口在校普通高中按户口人口计为 255 人，按常住人口计为 285 人，居全市前列；职业高中 4 所，在校学生 2457 人。截止至 2013 年揭东区共投入资金 103477 万亿元，新建、改建、扩建学校 770 所次，总建筑面积 133.2244 万平方米，增设学位 12.98 万个。其中完成了 87 所薄弱学校和 33 所老区、山区破旧学校的改造和揭东区 123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C、D 级危房改造。投入资金 5698 万元，用于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完善中小学仪器设备和电脑室、语音室等教育功能室的配套。揭东区有县（区）以上等级学校 56 所，其中省一级学校 3 所、市一级 13 所、县（区）一级 42 所。

（3）新亨镇污水处理厂

新亨镇近期服务面积大、南北距离长，核心区域地势北高南低，中间高两侧低，建筑物密集和榕江北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等方面的因素，建设 3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厂，分别为硕榕污水处理厂、仙美污水处理厂、坪埔污水处理厂，其中硕榕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 713 多道以西，梅汕铁路以南，榕江北河以北等区域，主要包括硕和、硕榕村以及硕联的部分区域，规模为 4400m³/d；仙美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新亨镇东部区域，主要包括居委会、英花村、仙美村及硕联村的部分区域，规模为 4400m³/d；坪埔污水处理主要服务梅汕铁路北侧坪埔村等片区，主要包括铁路以北的

坪埔村(含坪埔新厝),规模为 1200m³/d,均采用“BE-MBR”工艺项目配套截污管道总长度 13.5km,管径 DN200-DN500,采用重力流形式,沿途不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项目所在区域管网未铺设完善,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待项目所在区域管网铺设完善后排入新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3-1 所列：

表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内 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英花涌，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东区新亨镇石洋污水处理厂）
8	是否属煤气管道范围	否
9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评价采用 2017 年揭阳市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 8：

表 3-2 2017 年揭阳市区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均值） 单位：μg/Nm³

监测指标	二氧化硫 (微克/米 ³)	二氧化氮 (微克/米 ³)	可吸入颗粒物 (微克/米 ³)
揭阳市区 2017 年均值	15	25	55
最小值	5	8	14
最大值	31	64	141

监测结果表明，揭阳市区的 NO₂ 的小时平均浓度、SO₂ 的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河下 2 公里段）属 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

榕江北河水质状况，对榕江北河水质进行调查和分析。本次评价采用揭阳市 2017 年度报告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平均值）见表 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单位：mg/L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一级支流北河	锡中潭边渡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II	劣V	重度污染
		年均值	2.2	5.0	28.9	3.0	2.27	3.89	0.005	0.02	13833	21.2			
		最大值	4.1	8.6	40.6	4.4	3.34	5.66	0.01L	0.05L	35000	22.0			
		最小值	0.8	3.8	22.0	1.0	1.48	3.07	0.01L	0.05L	2800	20.0			
		达标率%	0.0	16.7	0.0	33.3	0.0	-	100	100	-	-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河下 2 公里段）锡中潭边渡监测断面除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其余指标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类别劣 V 类，属于重度污染。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7 年揭阳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7.7 分贝，与 2016 年相比上升 0.2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与上年持平；等效声级大于 70 分贝的超标路段总长为 20.42 公里，占总监测路长 17.9%，超标路段总长比 2016 年上升 0.5%。

2017 年揭阳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 分贝，与 2016 年相比上升 0.1 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与上年持平；等效声级范围为 44.9-63.2 分贝，超标率为 16.5%，总超标面积为 9.70 平方公里，总超标面积比 2016 年增加 4.15 平方公里。

2017 年揭阳市功能区噪声 1 类、2 类、3 类、4 类区昼夜等效声级分别为 53.8、54.9、57.6、64.9 分贝；除 3 类功能区噪声小时等效声级达标外，其余各类功能区噪声小时等效声级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功能区噪声年度达标率为 93.6%，其中昼间达标率为 98.3%，夜间达标率为 84.1%。全天平均车流量为 1252 辆/小时，其中昼间为 1540 辆/小时，夜间为 677 辆/小时。与上年相比，声环境质量略有好转，等效声级达标率上升 0.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一、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应保证周围大气环境达到保护人群健康、环境敏感点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兴建而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附近水体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河下 2 公里段）水域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建成达产后，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五、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地周围主要保护的目标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功能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目标
1	坪铺村	村庄	北	360	8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书斋埔	村庄	西南	348	5000	
3	新寨陈	村庄	西南	807	6500	
4	榕江北河	地表水	西	3823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5	英花涌		东	43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生产废水（预湿用水、喷淋水、清洗水）经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附近水体英花涌属于 III 类水；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河下 2 公里段），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榕江北河（锡中潭边渡至上游 2 公里广安寺）为“饮用、农业用水”功能，属地表水环境 II 类功能区，其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4-1。

表 4-1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值	DO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粪大肠菌群 (个/L)
II 类标准	6~9	≥6	≤3	≤15	≤0.5	≤0.1	≤0.05	≤0.2	≤2000
III 类标准		≥5	≤4	≤20	≤1	≤0.2	≤0.05	≤0.2	≤10000

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2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H ₃	一次	0.2 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H ₂ S	一次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3、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2类标准。项目具体执行标准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声功能区类别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不外排。项目属于新亨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待污水厂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体标准值见表4-4。

表4-4 水质标准(单位: mg/L,pH除外)

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LAS	粪大肠菌群
旱作	5.5-8.5	≤100	≤200	≤100	≤8	≤40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定型工序前的预湿用水，定型废气喷淋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4-5 水质标准(单位: mg/L,pH除外)

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TP	SS	石油类
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10	60	10	1	--	1

2、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定型废气和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

项目定型废气定型废气拟经静电+等离子净化工艺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定型废气中颗粒物和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废气中的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具体见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 m ³)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 01)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 浓	1.0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 001)
《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 准》 (DB44814-20 10)	VOCs	30	15	2.9	周界外 浓	2.0	《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4-2 010)

3、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9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中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

总
量
控
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的通知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揭阳市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为定型废气、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定型废气污

标准	染物主要为 VOCs 和颗粒物。其中，VOCs 排放量为：0.59t/a；颗粒物排放量为：0.48t/a。故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59t/a。
----	---

建设项目分析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幅：外购织物经过开幅机的鹰嘴扩展成平幅状态；

(2) 磨毛：开幅后的布匹经过专用的磨毛机进行磨毛整理；

(3) 定型。织物磨毛后进入加热区加热定型，然后出加热区冷却，最后经过落布装置下机。加热区的加热采用导热油加热后的热空气在循环风机的作用下，由加热室引出，通过风道，由风嘴喷向针织物的正反两面，使织物均匀受热。最终使织物获得尺寸稳定，布面平整，无折皱，手感柔软、丰满，弹性适中的整理效果；

(4) 成品检验包装：将完成后整理的织物按来料加工要求进行检验，鉴别产品是否达到合格品要求。合格产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一期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影响早已结束。二期项目还未建设，以下主要分析二期施工期影响。

1、空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的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有扬尘和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回填、土方转运和堆积，大部分是由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扬尘的排放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施工活动频率成比例，与土壤的泥沙颗粒含量成正比的，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施工期的扬尘按同类项目的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计算，施工工地扬尘浓度约为 $0.5 \sim 0.7\text{mg}/\text{m}^3$ 。

(2) 尾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氮氧化物、THC，对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2、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间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周边农灌，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油污、泥砂和悬浮物等，该部分废水先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根据本项目工程涉及的建设内容及施工特征，其主要的环节为土石方阶段推土机、挖掘机及运输车辆的移动声源影响；基础施工阶段打桩机、夯实机等脉冲性声影响；结构制作阶段的混凝土运输、振捣器等设备噪声影响；设备安装及装修阶段起重机、升降机及有关装修器械产生噪声的影响。其噪声源强约 70~100dB（A）。

4、固废

施工期内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的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地方余泥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建筑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本评价建议建筑余泥渣土交由揭阳市绿源和联环保有限公司清运；

②施工期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不可利用固废集中后运至垃圾主管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水土流失

施工期进行基础开挖等活动将会使地表土松散，不仅会破坏现有植被，使其丧失水土保持功能，而且会形成大量虚土的暂时堆积，如不进行合理处置，在大雨或暴雨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而发生水土流失。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水

(1) 生产废水：主要为定型工序前预湿用水、喷淋用水、生产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定型工序前预湿用水，主要是根据定型工艺要求，为了坯布在定型生产中更加平滑，项目坯布在加热定型前需进行预加湿处理，水分由坯布带入定型机

通过加热形成水蒸气损耗，用于预湿的储水槽需定期补充水外，由于预湿的坯布会在过水阶段将杂质带入储水槽，造成预湿用水的污染，因此储水槽的水需定期更换。每条生产线每日产生的预湿废水约 1t，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 3 条定型生产线，产生的预湿用水约为 3t；二期为 7 条定型生产线，产生的预湿用水约为 7t。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经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浓液废槽液定期进行转移（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不外排。根据上述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喷淋水和设备清洗水用量约为 2t/a，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2t/d。

(2) 生活污水：产生于员工办公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 80L/人·d 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t/d（72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d（648t/a）。

2、废气

主要为定型废气、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1) 定型废气

一期主要为三条定型生产线，类比同类项目，每条生产线的风量为 10000m³/h，共 3 条，总风量为 30000m³/h。其中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00mg/m³，VOCs 产生浓度为 250mg/m³。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4.4t/a，VOCs 产生量为 18t/a。本项目定型废气拟经静电+等离子净化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其中收集率和去除率均为 99%，故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3t/a，排放浓度为 1.9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8t/a，排放浓度为 2.4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二期主要为增加七条定型生产线，类比同类项目，每条生产线的风量为 10000m³/h，共 7 条，总风量为 70000m³/h。其中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00mg/m³，VOCs 产生浓度为 250mg/m³。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33.6t/a，VOCs 产生量为 42t/a。本项目定型废气拟经静电+等离子净化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其中收集率和去除率均为 99%，故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333t/a，排放浓度为 1.9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6t/a。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t/a，排放浓度为 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42t/a。

(2)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

项目一期布料用量为 7000t/a，产生的纤维颗粒物按布料的 1%估算，产生量约为 70t/a。项目二期布料用量为 16000t/a，产生的纤维颗粒物按布料的 1%估算，产生量约为 160t/a。项目产生的纤维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污水站水泵等机械噪声。

4、固废

- (1) 生产型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纤尘、沉渣。
-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3) 生活型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 (4) 危险废物：主要为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油、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648t/a)	COD _{Cr}	300mg/L, 0.19t/a	200mg/L, 0.13t/a		
		BOD ₅	250mg/L, 0.162t/a	100mg/L, 0.065t/a		
		SS	200mg/L, 0.13t/a	100mg/L, 0.065t/a		
		NH ₃ -N	35mg/L, 0.023t/a	/		
	生产废水 (372t/a)	COD _{Cr}	400mg/L, 0.15t/a	60mg/L, 0.022t/a		
		SS	800mg/L, 0.30t/a	/		
大 气 污 染 物	定型废气	VOCs	有组织	一期: 250mg/m ³ , 18t/a 二期: 250mg/m ³ , 42t/a	有组织	一期: 2.47mg/m ³ , 0.178t/a 二期: 2.5mg/m ³ , 0.42t/a
			无组织	一期: 0.18t/a 二期: 0.42t/a		
		颗粒物	有组织	一期: 200mg/m ³ , 14.4t/a 二期: 200mg/m ³ , 33.6t/a	有组织	一期: 1.98mg/m ³ , 0.143t/a 二期: 1.98mg/m ³ , 0.333t/a
			无组织	一期: 0.144t/a 二期: 0.336t/a		
		磨毛工序	纤尘	一期: 70t/a		一期: 0.7t/a
				二期: 160t/a		二期: 1.6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纤尘	一期: 69.3t/a	0	
				二期: 158.4t/a		
			沉渣	一期: 67.9t/a		0
				二期: 155.2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0.8t/a	0			
办公室		生活垃圾	9.9t/a	0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2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5~105dB(A)	/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据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 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 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期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影响早已结束。二期项目还未建设，以下主要分析二期施工期影响。

1、空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的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有扬尘和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回填、土方转运和堆积，大部分是由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扬尘的排放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施工活动频率成比例，与土壤的泥沙颗粒含量成正比的，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施工期的扬尘按同类项目的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计算，施工工地扬尘浓度约为 $0.5 \sim 0.7\text{mg}/\text{m}^3$ 。

施工期间大气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过程中扬尘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施工期采取如下降尘措施：

1) 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

2) 对施工区周围的道路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

3) 对离开工地的运输车，应该安装冲洗车轮的冲洗装置，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4) 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搅拌；

5) 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 and 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撒落；

6) 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text{km}/\text{h}$ ，将其它区域减少至 $30\text{km}/\text{h}$ ；

7) 要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8) 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5m ，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9) 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

10)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时停止土方工程。

采取如上防尘治理措施后，施工扬尘量可降低 50~70%，由此，施工扬尘对区域及敏感点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尾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氮氧化物、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

2、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间污水主要为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油污、泥砂和悬浮物等，该部分废水先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直接排放。施工期废水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噪声

噪声类型主要来自地面工程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场地内及周围道路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各施工噪声源见下表。

表 17 主要施工设备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施工设备	测点距施工设备的距离/m	最大噪声级/dB (A)
1	电动挖掘机	5	85
2	轮式装载机、混凝土输送泵	5	90
3	推土机、混凝土振捣器	5	85
4	各类压路机、商砼搅拌车、重型运输车	5	8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类机械施工的噪声级均比较大，加之人为噪声及其他施工声响，若未经妥善的隔声降噪等处理，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见表 14、15。

表 18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r_2/r_1 (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 (dB)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表 19 不同距离下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单位： Leq , dB(A)

序号	机械类型	声源特点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	电动挖掘机	不稳定源	85	80	74	68	62	56
2	混凝土输送泵	不稳定源	90	84	78	72	70	64
3	震动夯锤、破仑设备	不稳定源	85	80	74	68	62	56
4	推土机、混凝土振捣器	不稳定源	85	80	74	68	62	56

项目施工场地最近敏感点为 170m 的南侧居民楼，施工期机械及施工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尽可能的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22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禁止施工，合理安排工期，尽量减少夜间施工时间。

(2) 尽量压缩运输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3) 在搬运生产机械时应轻拿轻放，这样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边界外的影响。

(4) 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区域环境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预计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固废

施工期内施工场地和运土道路的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等。

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地方余泥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建筑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本评价建议建筑余泥渣土交由揭阳市绿源和联环保有限公司清运；

②施工期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不可利用固废集中后运至垃圾主管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水土流失

施工期进行基础开挖等活动将会使地表土松散，不仅会破坏现有植被，使其丧失水土保持功能，而且会形成大量虚土的暂时堆积，如不进行合理处置，在大雨或暴雨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而发生水土流失。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为定型工序中产生的定型废气和磨毛工序中产生的纤尘。本项目主要为揭阳市佑丰实业有限公司供热。

(1) 定型废气

本项目预计十条定型生产线，类比同行业定型废气产生量，本项目定型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00000m³/h，其中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00mg/m³，VOC_s产生浓度为 250mg/m³。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48t/a，VOC_s产生量为 60t/a。本项目定型废气拟经静电+等离子净化工艺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5-1 定型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去除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定型机	颗粒物	200	48	静电+等离子	99	99	有组织	2	0.48
							无组织	/	0.48
	VOC _s	250	60				有组织	2.45	0.59
							无组织	/	0.6

定型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为 0.48t/a ， 2mg/m³； VOCs 有组织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为 0.59t/a ， 2.45mg/m³。均满足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22 所示。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7-2 (a) 大气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VOC	颗粒物
P1	定型废气	116.299155	23.628172	15	100000	1	13.68	25	0.25	0.2

表 7-3 (b) 大气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TVOC	颗粒物
矩形面源	116.29903	23.627575	13.0	125	76	10.0	0.25	0.2

②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RE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等，结果见表 7-4。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以及有组织排放的平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 P_i 中最大值为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以厂址为中心，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表 7-4 正常排放污染物平均浓度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ug/m ³)	Cmax (ug/m ³)	Pmax (%)	D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78.5480	8.7276	/
矩形面源	TVOC	1200.0	98.1850	8.1821	/
点源	TSP	900.0	4.4850	0.4983	/
点源	TVOC	1200.0	5.6063	0.4672	/

从表 7-4 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max 值为 8.7276%，Cmax 为 78.548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

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颗粒物约为 230t/a。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经计算，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3t/a。满足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甚微。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定型工序前的预湿用水、定型废气喷淋水、设备清洗水以及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补充新鲜用水量 1.2m³。本项目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项目总用水量为 1092m³/a。

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定型工序前的预湿用水、定型机烟气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水，经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 12m³/d，每日补充新鲜用水量 1.2m³。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72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间员工其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合计 72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d，合计 648m³/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3) 废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汇总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汇总见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及产生量汇总

类别	单位	污染物名称				最终去向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产废水 (37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	/	800	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生量 (t/a)	0.15	/	/	0.30	
生活污水 (64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35	200	回用周边农灌
	产生量 (t/a)	0.19	0.162	0.023	0.13	

三、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配套设备（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一般为 75~105dB(A) 之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次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为分析本项目设备噪声的影响程度提供数据支持及理论依据。

a)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L_r = L_{r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r0}——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b)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不同设备噪声源自然衰减下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7-7 建设项目机电设备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昼间噪声达标距离 (m)	夜间噪声达标距离 (m)
1	生产设备	95 dB(A)	180	>300
2	水泵	85 dB(A)	20	65
3	风机	75 dB(A)	12	36

从表 7-4 可知，设备噪声级越大，周围需要的防护距离越大。强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其中生产设备要达到昼间 2 类噪声标准，其退缩距离至少在 180m 以上，若要达到夜间 2 类噪声标准，其退缩距离至少在 300m 以上，水泵要达到昼间 2 类噪声标准，其退缩距离要在 20m 以上，达到夜间 2 类噪声标准，其退缩距离要在 65 米以上，因此，高噪声单纯的通过距离衰减达标是不可行的，必须对其采取工程措施降噪。

本项目四周相邻主要为其他厂房，均受本项目噪声影响。另外其余敏感点与项目噪声源的距离均超过 200m，受本项目噪声的影响较小。因此，为了降低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针对各噪声源的治理措施。

-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设备安装时应设置好基础减振器，机房墙体及门、窗等应采用隔声、减振材料。
- 3、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严格控制项目营运时间，加强管理，严禁在 22 时到翌日清晨 6 时营业，杜绝在休息时间产生噪声源等。

本项目设备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则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项目选址

合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纤尘、沉渣，员工生活垃圾，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型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等。本项目定型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为物理沉淀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5-4。

表 5-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一期产生量 (t/a)	二期产生量 (t/a)
1	纤尘	一般废物	/	69.3	158.4
3	沉渣	一般废物	/	67.9	155.2
4	污泥	一般废物	/	0.8	--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9.9	--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2	--

(1) 沉渣

沉渣主要为定型烟气中的纤维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一期项目定型烟气中的产生量为 70t/a，定型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率为 99%，处理率为 98%；则项目产生沉渣量为 67.9t/a。二期项目定型烟气中的产生量为 160t/a，定型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率为 99%，处理率为 98%；则项目产生沉渣量为 155.2t/a。沉渣为一般生产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收集的纤尘

一期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颗粒物量为 70t/a，除尘器除尘率为 99%，则收集下来的纤尘量为 69.3t/a。二期项目磨毛工序产生的纤维颗粒物量为 160t/a，除尘器除尘率为 99%，则收集下来的纤尘量为 158.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日产生量 1kg 计算，在职员工 30 人，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 30kg，年产生量 9.9t。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5) 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约为 0.8t/a。为物理沉淀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

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6) 危险废物

定型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t/a。

为了确保环境安全，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在厂内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暂存库，分类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库房地面设置防渗，墙壁防火处理，墙角设防溢流槽。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室内堆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在固体废物存储库中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存储库地面涂有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玻璃钢等材料进行防渗；固体废物存储库设有雨水管网，防止雨水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本项目固体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理过程中危废与外环境基本不接触，且其收集区的控制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应要求，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堆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处理应建立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相应的处理过程对外环境基本无明显影响。

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见下表 7-9。

表 7-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摘录）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	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	其他	/

本项目为其他，列入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 III 类。

(2)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判定，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	------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东面为隔壁厂房，西面为隔壁厂房，南面为空地，北面为村道，故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上述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判定为“不敏感”。

(3)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可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987.26\text{m}^2=0.99\text{hm}^2 < 5\text{hm}^2$ ，故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来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即本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主要为污染物事故排放。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 火灾厂区应充分考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等，投入运行前须通过消防验收。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2) 废气

① 确保烟气稳定达标；

②为避免项目废气事故排放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对废气净化系统应定期检修、保养；

③废气处理设施中，应设相应的备用设备，主要是风机；

④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并应及时检修，尽快使其恢复运行。

(3)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通知停产并确保废水不外排，并及时安排污水站运行人员或设备厂商对故障进行及时修复；污水处理设施未恢复正常前，不得生产。在日常运行中做好以下措施：

①确保废水不外排。

②各生产装置均设有事故连锁紧急停产系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

③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一个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监测监督和处理；

④建立事故应急池，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将本企业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并通知全而停止生产，不得外排，并及时检修，尽快使其恢复运行；事故应急池设为地下式，便于废水自然流入，并保持日常处于空置状态。项目循环水量为 12m³/d，当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并及时修复，确保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项目事故池可设置为 15m³，可容纳至少五天的废水量。

七、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程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3。

表 7-1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检查内容	效果
废气	定型废气	监测项目：VOCs、颗粒物 定型废气经静电+等离子净化工艺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满足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	监测项目：颗粒物 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满足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监测项目：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不外排

	生产废水（预湿用水、喷淋水、清洗水）	监测项目：SS 等 处理设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害化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
	沉渣、纤尘 水处理设施污泥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资源化	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	制订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预防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环境管理	事故应急池	设立事故应急池，并保持日常空置状态。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将本企业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不得外排。		事故应急池应设为地下式，并保持日常控制状态。
	环保管理制度	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并指导实施及检查落实情况同时做好记录		制定环境保护方针和目标、指标

八、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依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种污染，必须采用有效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工程投资总计为 1000 万元。凡属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所需的装置、设备、工程设施均属环保设施，其投资全部计入环保投资共计 100 万元。工程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详见表 7-14，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 10%。

表 7-14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措施	污染源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一期	二期		
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	7	--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	依托原有	28	--
废气治理措施	定型废气	经静电+等离子净化工艺进行净化处理	依托原有	30	--
	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	布袋除尘器	依托原有	15	--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绿化等		10	--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垃圾收集房、危险废物间		10	--
合计				100	--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定型工序	VOCs、颗粒物	经静电+等离子净化工艺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满足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
		磨毛工序	颗粒物	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满足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农灌，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填埋	无害化
		厂区	沉渣、纤尘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资源化
			水处理设施污泥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资源化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做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17 纺织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业指导目录》（2010年本）名录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英花村的规划分为“一心三区”。“一心”是指村中心，“三区”是指一个居住区、南北两个工业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英花村的规划。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根据项目提供的用地证明，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提出：“重点开发区坚持发展中保护，优化区域资源环境配置，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全力推进综合防控，保持环境质量稳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进行包括旅游、种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在内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人工景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域的海峡西岸经济区粤东部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

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以下是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根据项目提供的土地证明，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见附图4），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和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经阅《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不在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的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等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因此，项目的建设和选址符合《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②项目与《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年）》相符性

《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年）》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实施流域限批，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

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棉织造加工，不属于《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年）》中需淘汰的落后产能，因此符合方案中的环境准入；项目也不属于《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年）》所列的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年）》所列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因此不属于方案中的流域限批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7-2020年）》的要求相符。

全本公示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8 日在网站对本项目进行全本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jyysthb.com/Web/ArticleBody/78>。

在公示的期间内，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公示照片可如下图所示。

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尽量做好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综上，在建设方按要求实行各方面环保措施，切实执行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减少项目在营运期间对居民生活及环境的影响，公众是支持该项目的建设的。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在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北纬 23°37'41.21"，东经 116° 17'56.78"）建设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布匹定型项目，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从事布匹的定型加工，将外购的布匹开幅、磨毛、定型得到产品。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计划年加工织布 6000 吨；二期计划年加工织布 140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附近水体为英花涌和榕江北河（汤南至吊桥河下 2 公里段），其中锡中潭边渡监测断面除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其余指标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类别劣 V 类，属于重度污染。

2、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 NO、SO₂、PM₁₀、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3、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为定型废气和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

项目定型废气经静电+等离子净化工艺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定型工序前的预湿用水、定型机烟气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水，经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边农灌。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纤尘、沉渣、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填埋；纤尘、沉渣、污泥经企业收集后统一清运至

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油为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危废建设单位必须向固体废物管理部门申报，并严格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否则，会对环境生态和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因此在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时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好5联单转移手续，应由有经营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的专业厂家收集、贮存和处置。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幅机、磨毛机、定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源强为 75-100dB(A)。由于距离和其他因素的作用，噪声强度随传播距离的增大而衰减，随着距离的增加，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逐步减少。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规范作业时间，合理进行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降低噪声的影响。本项目的噪声源经过采取前上述措施，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也不大。

四、项目产业政策与规划的符合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年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及《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五、全本公示结论与公众参与结论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8 日在网站对本项目进行全本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jyysthb.com/Web/ArticleBody/134>。

在公示的期间内，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尽量做好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在公参期间，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均赞成该项目的建设。在建设方按要求实行各方面环保措施，切实执行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减少项目在建设及营运期间对居民生活及环境的影响，公众是支持该项目的建设的。

六、建议

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按要求报当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 1、切实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和绿化措施，减少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

建成后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行；治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在切实落实“三同时”和本评价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基本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也能满足所在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正常情况下，对该区域的环境影响可以承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评价，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布匹定型项目是可行的。

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本单位认可本报告的全部内容。

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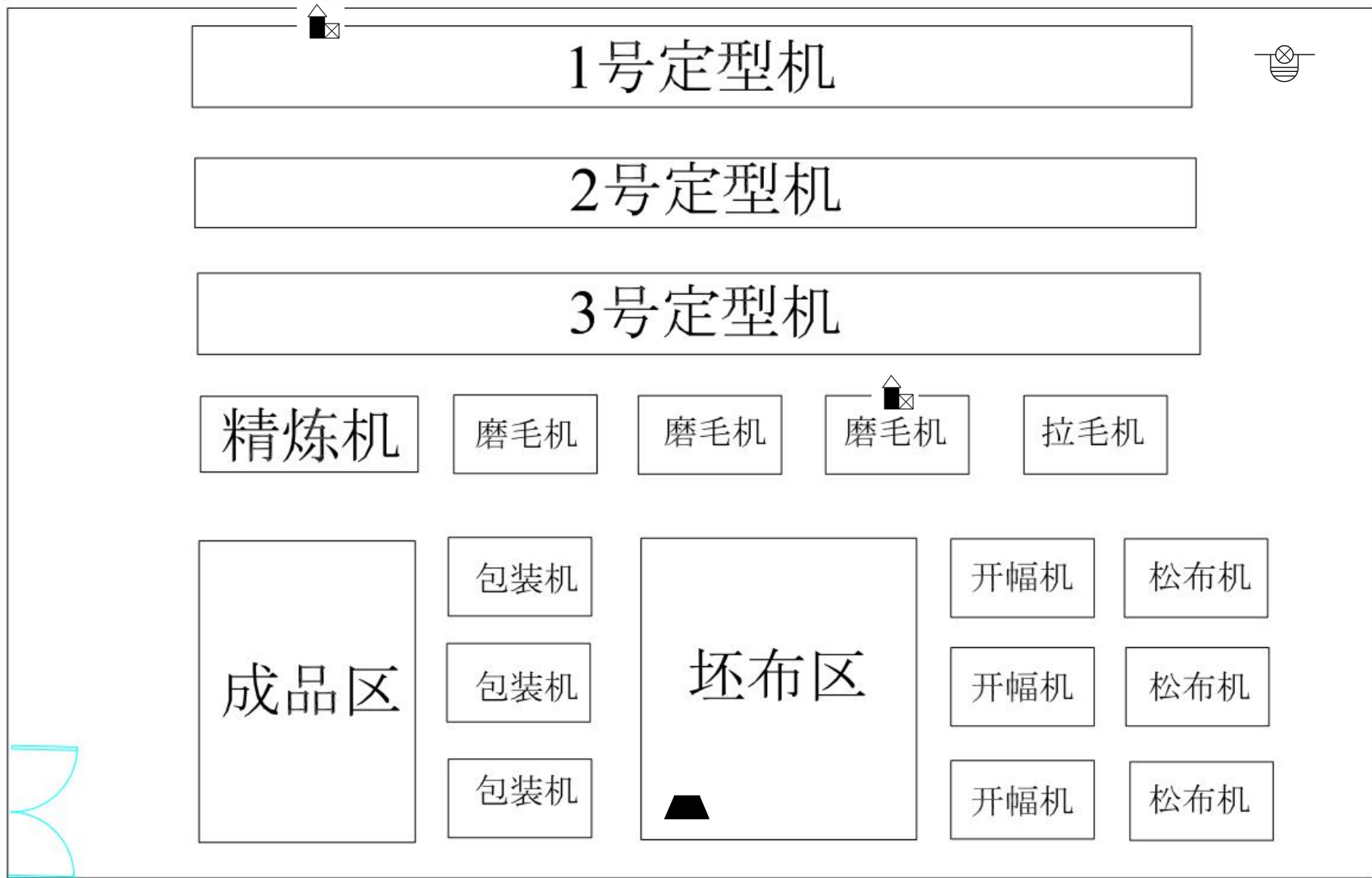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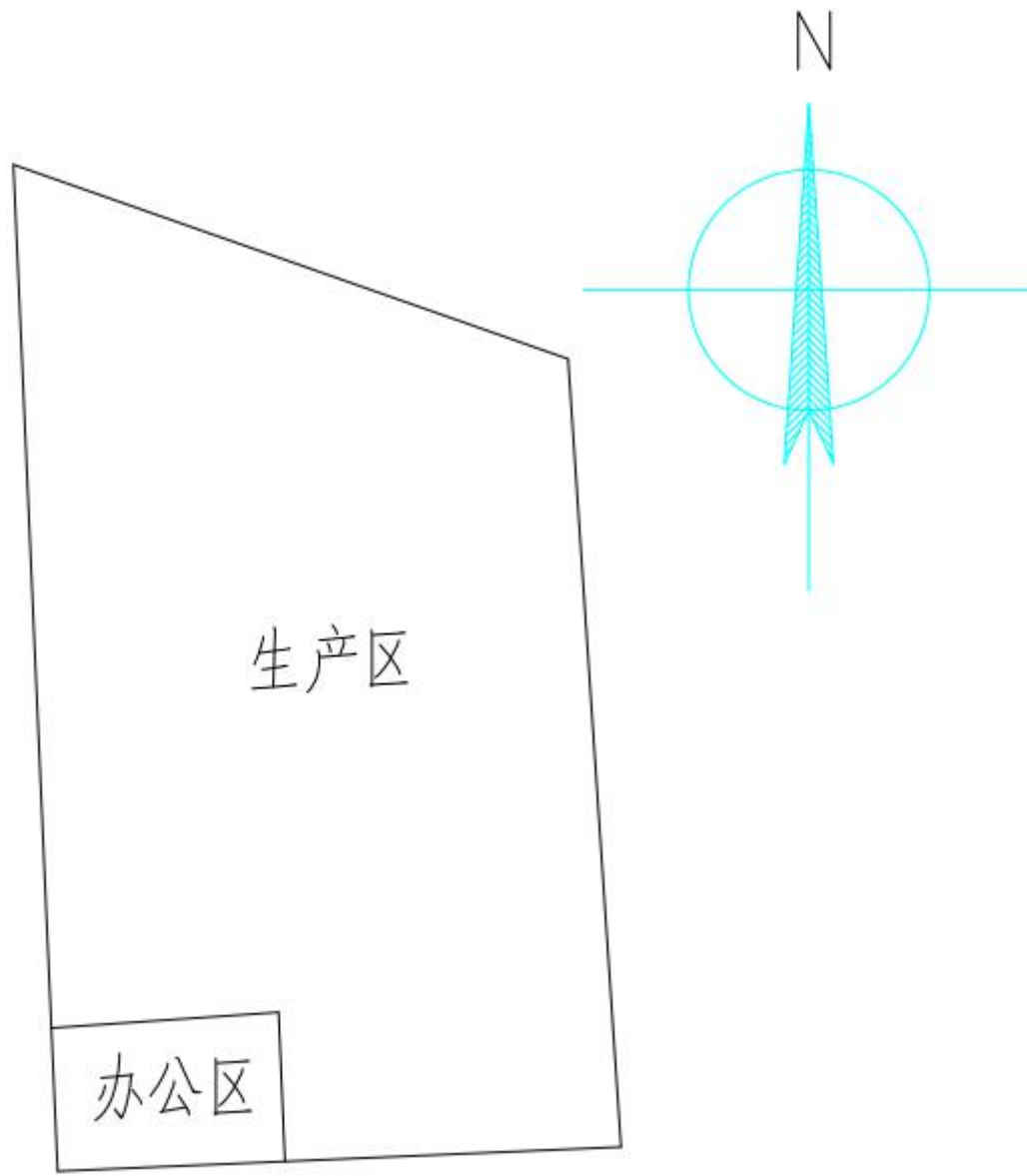
附图2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一期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6 大气预测结果图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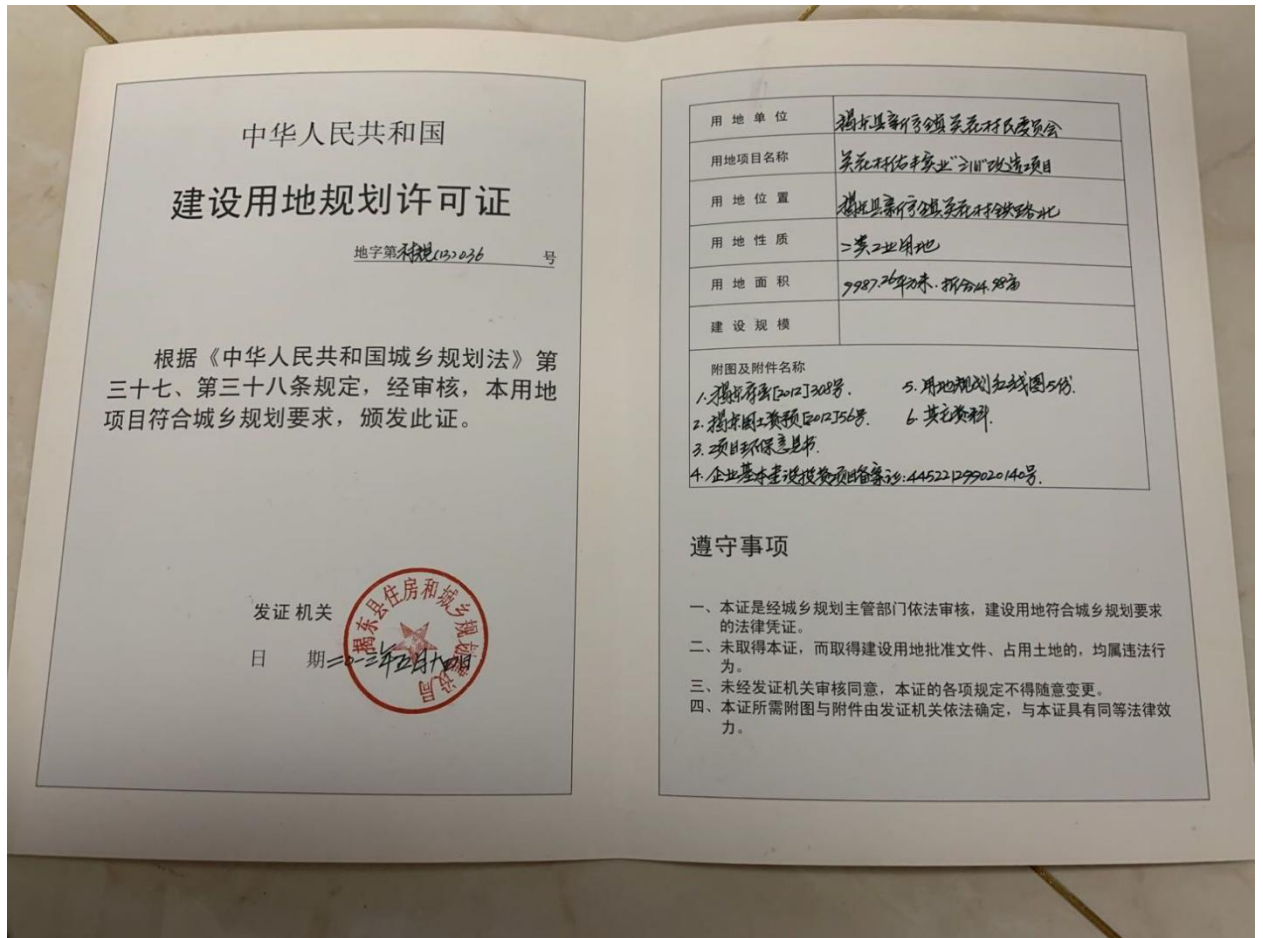
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布匹定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鹰花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2 用地证明



揭东集用(2014)第0078号

土地使用权人	揭东县新亨镇英花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权人	揭东县新亨镇英花村农民集体			
座落	揭东县新亨镇英花村铁路北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9987.26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代章) 揭东县人民政府(专章)

2014年4月16日

宗地编